**新闻与传播学院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59号）精神，现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公布如下：

**一、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学术研究导向，程序科学合理，确保评审质量。

**二、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基本条件、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 所有我院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参评，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

2. 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年级本专业第一名，且课业成绩积分居本年级本专业前30%；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A.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普通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B.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C.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获院级以上荣誉称号且参与过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研或百步梯攀登计划或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资助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按时结题或完成调研报告。

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未达到本年级本专业第一名，且课业成绩积分未达到本年级本专业前30%，但达到前50%的，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A.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CSSCI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B.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C.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且参与过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研或百步梯攀登计划或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资助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按时结题或完成调研报告；

（5）本人提出申请且经导师批准参评。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4）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我院总名额3人，获奖名额原则上按照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在校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在申请者符合评审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高年级倾斜，如高年级申请者不符合评审条件，则将名额向低年级倾斜。具体分配方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国家奖学金与学校其它奖学金的不重复授予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助学金，但可同时享受研究生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积分指标体系**

**1.总积分（Z）**

总积分（Z）由课业成绩积分（K）、学术表现积分（X）和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S）等三部分组成。总积分计算公式：

**二年级：Z=0.3K+0.6X+0.1S**

**三年级：Z=0.2K+0.7X+0.1S**

**2.**课业成绩积分**（K）**

**课业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K= K1+K2**

未标题-2副本

未标题-3副本

注：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0。

免修英语的同学英语成绩以85分计算。

如果课程授课时间发生变化，以实际授课学期计算课程成绩。

**3.学术表现积分（X）**

学术表现积分（X）计算公式：**X=X1+X2+X3**

X1:论文发表； X2: 著作；X3：学术竞赛参与获奖

1. 论文发表（X1，包括决策咨询成果），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规定范围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加分** | **篇数** |
| **A类重要** | **40** | **不限** |
| **A类一般** | **30** | **不限** |
| **B类** | **20** | **不限** |
| **C类** | **12** | **不限** |
| **D类** | **9** | **不限** |
| **E类** | **4** | **不限** |
| **F类** | **2** | **限4篇** |

注：如成果级别出现异议，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

(2) 著作类(X2)

|  |  |  |
| --- | --- | --- |
| **著作级别** | **加分** | **部数** |
| 出版学术专著（独著）或译著（独著） | **20** | **不限** |
| 出版学术著作（合著）或译著（合著） | **12** | **不限** |
| 主编著作或译著 | **9** | **不限** |

注：参与著作或译著编写工作，并独立撰写若干章节（至少5000（含）字以上），按章节比例折算加分。

(3)学术竞赛参与获奖（X3）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级别** | **第一名（等）** | **第二名（等）** | **第三名（等）** |
|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 | **15** | **12** | **10** |
|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 | **12** | **9** | **7** |
|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 | **9** | **6** | **4** |
|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 | **4** | **2** | **1** |
| **学院级科技学术竞赛** | **2** | **1** | **0.5** |

各类竞赛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为准，其中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竞赛，包括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和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按上述表格加分，其它竞赛项目减半加分。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外，由教育部等官方组织主办的专业竞赛，按上述表格减半加分，其它由非官方组织主办的专业竞赛，按上述表格1/4加分。

(4)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

集体项目加分参考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进行分配（见3.4）。

A.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加分。

B.除导师以外的其他老师，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1** | **学生** | **加满分** |
| **2** | **学生＋老师** | **加2/3** |
| **3** | **老师＋学生** | **加1/3** |
| **4** | **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2/3，学生b加1/3** |
| **5** | **老师＋老师＋学生** | **加1/6** |
| **6** | **老师＋学生＋老师** | **加1/3** |
| **7** | **学生＋老师＋老师** | **加1/2** |
| **8** | **老师＋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1/3，学生b加1/6** |
| **9** | **学生a＋学生b＋老师**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 |
| **10** | **学生a＋老师＋学生b**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6** |
| **11** | **学生a＋学生b＋学生c**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学生c加1/6** |
| **12** | **学生a＋学生b＋学生c……+学生n**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学生c加1/6其他学生均加1/12** |

表3.4

(5)学术表现的其他重要规定

A.学术成果的认定时间

**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B.论文公开发表凭证

申请人应提交含此论文的刊物。

在C类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的论文，录用通知阶段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后，按照发表论文加分。在E类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的论文如在评奖当年8月份刊物未能及时出版，三年级（学术型）或二年级（专业型）同学如能提供出具相关的出版证明文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后，按照发表论文加分，其他同学则在下一学年提供刊物，按发表论文加分。

C.决策咨询成果的时间认定：以获得领导批示时间为准。

其它不尽事宜以《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为准。

4.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S）**

社会集体活动参与积分计算公式：S=S1+S2+S3

S1：社会工作加分；S2：各类荣誉加分；S3：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1)社会工作加分（S1）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须满一年 | 校研究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  院研究生会主席  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班长 | 院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  班级团支书 | 校研团总、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委员  协会会长 | 其他正式组织干部 |
| 加分 | 5 | 4 | 3 | 2 | 1 |

注：各种职务加分不能累加，只能取最高分。

(2)各类荣誉加分（S2）

A.个人荣誉加分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国家级（全国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8 |
| 省级（省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5 |
| 校级（校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2 |
| 院级（校优干、优党、优团干等） | 1 |

其他荣誉加分根据级别减半。所获荣誉须是官方正式组织所授予。各种荣誉加分只能按最高分加分，不能累加。

B.文体类活动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级别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其它 |
| 国家级 | 5 | 4 | 3 | 2 | 1 |
| 省级 | 4 | 3 | 2 | 1 | 0.8 |
| 校级 | 2 | 1 | 0.8 | 0.6 | 0.4 |
| 院级 | 1 | 0.8 | 0.6 | 0.4 | 0.3 |

所参与活动须为官方正式组织举办。团体赛获奖按个人赛获奖加分标准，计入个人分数。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能累加。

(3)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加分（S3）

每参与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研或百步梯攀登计划或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资助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按时结题或完成调研报告，加0.2分。

**四、评定程序**

**（1）提出申请：**申请者依照《新闻与传播学院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计算评选积分（务必写清楚计算过程，以及每一项加分出自实施细则第几页第几条依据，以便评审小组审核），并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表》（附件2）和《2018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3），在10月8日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由导师签字）交至学院，评奖材料的有效期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2）申报材料审核：10月9日—10月16日**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导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非申请人）任组员，根据本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评选结果公示：10月16日—10月18日**

评审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上报学校批准：**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名额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将所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教育部。

**（4）教育部确定获奖名单后，发放奖金并颁发获奖证书。**

（5）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裁决。

（6）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或成果。

**本评定细则由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学校政策变化，本细则将作相应调整。**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8年9月**